

法治保障下温暖看得见摸得着

呼和浩特用法治画笔勾勒“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治理图景

□ 本报记者 郭君怡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在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法治作为保障民生、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从柔性执法到便民服务,从温暖工程到科学立法,一系列举措不仅让市民感受到城市的温度,更彰显了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这座草原都市正以法治为基石,书写新时代民生改善与城市发展的崭新篇章。

柔性执法:法治温度暖民心

2025年春节前夕,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布启动“春节柔性执法”行动,针对乱停乱放、轻微交通违法等行为采取教育为主、不贴条不罚款不计分不处罚的措施。这一政策迅速得到群众广泛好评,也展现刚性制度与柔性管理的有效平衡。

柔性执法的背后,是呼和浩特对法治内涵的深刻理解。交管部门同步推出的9项便民举措中,“事故快处不扣车”“线上服

务不打烊”“紧急就医一路通”等创新服务,将执法重心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引导”与“事中服务”。通过“交管12123”App实现轻微事故视频快处,平均处理时长缩短至15分钟。2025年春节期间线上办理各类交管业务1035件,劝导违停车辆5321辆次,提醒乘客规范使用安全带1065人次,帮助寻找走失老人、儿童10人次,提供指路、咨询等暖心服务920余次,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这些实践表明,法治的权威不仅在于约束,更在于通过人性化服务赢得群众认同。

民生工程:法治保障解民忧

停车难曾是困扰呼和浩特市民的“城市病”。为此,市政府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难题,鼓励引导机关单位停车场分时段开放,并将新增停车位纳入城市规划强制性指标。据统计,2024年,呼和浩特市围绕交通枢纽、游园景点、医疗机构、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新建扩建停车场179处,新增停车位22067个;推出错峰共享停车区域73处,共享停车

泊位11076个,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场53处、泊位6530个,共享住宅小区停车场20处、泊位4546个。

“去东河广场看喷泉,途经市政府北门时,看到一名交警正在引导过往司机将车辆停放到政府院里。走进北门一看,车辆入口处立着一块牌子,党政机关办公区停车场免费对外开放,开放时间是工作日19时到22时,节假日9时到22时。这个暖心举动真的太好了。”市民韩先生在朋友圈发文点赞。

这种法治思维同样贯穿城市民生工程建。560座青城驿站的建成,正是《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与《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落地的生动实践。这些驿站不仅配备母婴室、智能候车厅,更创新引入商业运营模式,德克士驿站等“以商养厕”案例成为全国典范。2024年出台的《呼和浩特市青城驿站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将设施维护、服务标准纳入法治化考核体系,群众满意度跃升至95.7%。

下转第三版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筑牢人脸信息安全防线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处理规则、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旨在进一步筑牢人脸信息保护的“篱笆”,为技术应用划定清晰边界。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小区门禁的刷脸进出,到商场消费时的刷脸支付,再到学校课堂上的刷脸签到,这一技术在给人们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因“无感抓拍”“强制刷脸”等不当使用乱象频频引发争议。如何在推动技术创新与保障公民权利之间找到平衡,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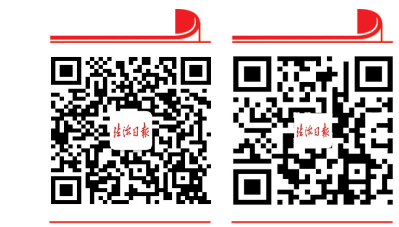
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将人脸信息这类生物识别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并要求针对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与标准。在此背景下,《管理办法》应运而生。作为对现有法律规定的细化与补充,其既是对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现象的及时回应,也是对“科技向善”理念的有力守护。

具体来讲,《管理办法》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及知情同意等原则予以细化落实。比如,明确提出存在其他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手段;处理未成年人信息需取得监护人同意等。同时,《管理办法》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特性,量身定制了监管方案。如规定人脸信息原则上应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网络对外传输;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标识。这些举措正是对先前摄像头滥装、数据“裸奔”等乱象的纠偏,也为企业划定了合规运营的边界。此外,备案制度、安全评估、加密防护等要求,进一步压实了企业责任,推动技术应用从无序走向规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管理办法》展现了制度设计的周密性,但确保其有效落地,仍需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技术的创新发展,不能以牺牲公民个人权利为代价。唯有将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及时纳入法治框架,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人们才能更安心地拥抱数字时代,真正实现技术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

▲ 连日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开展禁毒宣传及禁种铲毒巡查行动。图为民警在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向农民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周强 摄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这一理念正逐渐深入人心,成为甘肃百姓的一个共识。这一观念的深入人心,得益于甘肃各级党委、政府把综治中心建设作为主动创稳的底板工程,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实现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百分之百全覆盖。

一组数据可以佐证,2024年,全省各级综治中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81.27万件,同比增长113%,综治中心吸附加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显著提升,直接带动了全省刑事案件、治安案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

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条例》全文及相关报道见二版)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共22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反制措施。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禁止或者限制进行的“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

活动;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二是强化反制程序。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制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规定反制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明确反制决定应当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规定国务院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相关工作,并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四是强化措施执行。规定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同时,规定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在改正行为、消除行为后果后,可以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其采取的反制措施。

(《规定》全文见三版)

张军在最高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重在统一思想认识,重在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重在狠抓“九分落实”。3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共商共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议要求,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主持并讲话。

“法院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法院

立足司法审判提出的环境司法保护规则在国际上具有积极影响,要在审判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贡献更多智慧,擦亮‘绿色名片’”“应当研究进一步规范,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司法审判工作质效,有效减轻基层法院办案压力”“我们把案件审理和对下监督结合起来,严把案件质量关,促进提升一审法院审判质效”“党中央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系列部署,知识产权审判不仅要在全案审理中实现定分止争,还要促推树规则、明导向、稳预期,服务高质量发展”“‘如我在诉’就是将心比心,我们在‘有信必复’的基础上提出‘有访必答’,增加窗口接待力量,把‘就地化解纠纷,

方便当事人诉讼’的要求落下来”……研讨采取领学,播放视频片、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彤明领学,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海、贺小荣、茅仲华,基层党组织书记李睿懿、李剑,付向波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提建议。

“加强审判管理是每个业务部门的职责,要通过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保障审判质效,减少法官无谓的负担”“要在办案的同时注重总结,对内指导类案,对外树立规则”“要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解决好亟待规范的问题和既有规范落实到位的问题”…… 下转第三版

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发布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正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和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这是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该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构建全国统一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工作取得关键突破。

本次发布的《通用实施规则》是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重要技术文件,该文件明确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流

程、标识样式及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对于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主体采用绿色调,通过“脚印”图案巧妙展现碳足迹概念,以数字格式清晰呈现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使消费者能够直观、便捷地从中获取产品的碳排放信息。

建立实施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意义重大。通过对产品碳足迹的严格核算与认

证,能够有力引导企业强化节能减排意识,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显著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从而为我国产业绿色升级注入强大动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指导各试点地区稳步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形成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4小时守候为群众解纠纷 青岛西海岸新区推行警地联动调解机制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实习生 林子炜
□ 本报通讯员 宋永凯

“是隐珠街道警地联动调解中心吗?我们和工人因为工钱支付的事儿起了争执,能不能来给我们调解一下?”

前不久,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警地联动调解中心接到群众求助电话,中心值班人员闻警而动,马上安排工作人员前往

处理,矛盾调解机制高效运转,很快化解了一起劳资纠纷。

去年6月,面对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发状况,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牵头,联合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黄岛区司法局在隐珠派出所成立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警地联动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联动调解中心),构建起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新机制。该机制运行以来,成功调处各类非警务社会矛盾纠纷7856起,其中疑难复杂矛盾纠纷246起,辖区矛盾

纠纷解决率和处置满意率均达95%以上,100多位当事人送来牌匾、锦旗致谢。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隐珠街道警地联动调解中心采访,深入了解联动调解中心运行机制和工作成效。

搭建调解新平台

隐珠街道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区核心区,面积大、人口多,治安形势较为复杂,各类纠纷频发,

下转第三版

平安如阳光普照 和谐似清泉流淌

甘肃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

件的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28%和10.6%,命案发案数同比下降22.1%。

如今的陇原大地上,邻里和睦相处、守望相助,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处处洋溢着温馨和睦的气氛。在平安甘肃这幅美丽画卷中,平安如阳光普照大地,和谐如清泉滋润心田。

规范化

综治中心有阵地、有条件实战化运行了!在兰州市繁华的南关十字路口东南角,一座标志性建筑内坐落着面积超过3500平方米的城关区综治中心。这里,被当地市民亲切地誉为家门口的“为民办事超市”。

沿着扶梯直上六楼,映入眼帘的便是宽敞明亮的城关区综治中心大厅。七个功能区、34个功能室布局井然,指示清晰明了。

城关区综治中心主任吕雅芳介绍,“八中心合一”模式(综治中心、矛盾调处、信访接待、法律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妇女儿童维权)实现了对各类矛盾纠纷和利益诉求的“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顺着指示牌指引,随意步入一间品牌调解室。室内,数名资深调解员正在处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以法为据,以案释

法,引导双方认识到和解是快速解决纠纷、降低损失的最佳办法。

经过一个多小时耐心沟通与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这些货款要了这么长时间,一直没有结果,没想到综治中心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走出城关区综治中心,当事人刘某满怀感激地说。

有阵地场所了,相应的人员力量也需同步跟进。

目前,各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常驻工作力量及调解员总数超过8600人,轮驻轮驻人员更达1万人以上,

下转第八版